

■ 今日观察

让老年人吃好饭是民生大事

文/雨来

“老吾老，以及人之老”，意思是敬爱自家的老人，也要推己及人，敬爱别家的老人。事实上，这句话说着容易做着难。别将敬爱延及别的老人，就是自己家的老人，要做到感同身受谈何容易！就说老年人的吃饭问题，不到自己变老的时候，是很难体会那种不易的。尤其对独居老人来说，按时吃饭、吃得丰富、吃得有营养，不仅是挑战，甚至超出其能力。4月11日，全市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工作推进会召开。会后，老年食堂、长者食堂、老年助餐点等如雨后春笋般在我市不少地方悄然勃兴。按照计划，我市今年将建成430个老年

助餐服务场所，以满足高龄、空巢、失能等老年群体助餐配餐服务需求。政府对老年人吃饭问题的重视，以及具体可行的实施计划，让老年人的饭碗稳了。

老年人吃饭为什么不易？出于各种原因，很多老年人与子女处于分家另居的状态，尤其是自尊心强的老年人，不愿意打扰子女的生活，哪怕一个人独居，也不愿意麻烦子女。一个人的饭很难做，做多了吃不完，做少了营养单一，很多老年人其实处于凑合着吃的状态，然而，这绝非他们不愿意吃好，只是吃好、吃得丰富、吃得有营养并非易事。

让老年人吃好饭，对老年人来说不容易，对社会可就容易多了，尤其在“政

府主导、社会主办、慈善助力”的架构下，老年人的饭碗可以很丰富。在卫东区东安路街道东苑社区老年食堂，水煮肉片、回锅肉、粉丝包菜、炖豆腐、孜然羊肉、西红柿炒鸡蛋……十多个菜品任意挑选，而且价格低于市场价，老年人不但吃得丰富，而且吃得实惠。除了社区这个基层居民组织，市区的一些饭店也加入老年助餐服务行列，润泽园、香山大酒店……社会资源、市场机制，各种不同形式的服务丰富着老年人的饭碗。

解决老年人的需求，既是当下迫在眉睫的问题，也是为未来更大规模老龄化的到来未雨绸缪。党的二十大报告高屋建瓴：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

家战略，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，优化孤寡老人服务，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。作为应对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具体内容，民政部、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等部门联合印发《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》，计划到2025年底，全国城乡社区老年助餐服务覆盖率实现较大幅度提升。我省相关部门也制定和出台了一系列工作方案、指引和规范，为办好养老食堂提供了制度保障。

“老吾老，以及人之老”，政府主导、社会各方发力，应让这句话成为具体施行的目标，成为老年人安享晚年的保障。

(相关报道见4月25日2版)

■ 漫话

和谐相处

烹饪食物的芳香是街坊巷里最朴素的烟火气，但团结路一家湖南小馆里飘出来的油烟味却让居民感到困扰。该居民向12345民生热线反映后，相关人员经核实，向经营者开具了整改通知书。

我的看法是，这不是什么大事，居民完全可以与饭店方当面沟通，最好不要劳动相关部门介入，让事情变得很严肃。另外，居民与饭店方也要相互理解，饭店方要有不妨碍居民的自知，并在此基础上克制，居民也要理解饭店经营的不易。双方是不同形式的个体，利益和诉求必然不同，但最好能在沟通中觅得最大公约数，和谐相处。

(张莺/文 张梦珠/图)



一周点击

高校床帘碍着谁了？

◎家祥

近日，不少高校禁止学生在宿舍挂床帘的消息成了热点话题。校方禁止的理由是：存在消防安全隐患、不便于宿管检查、妨碍通风采光、阻碍交流沟通。有高校甚至给违令的学生警告处分并取消评优评奖资格。

宿舍的消防安全的确大意不得。依照常识，防线路老化、不违规使用电器、严禁烟火等是宿舍消防安全的中中之重。说床帘是易燃品就要禁止，那么床单、被褥、窗帘、门帘、衣服哪个不易燃？怎不见禁止？《全国高校标准化学生宿舍创建指导标准（试行）》要求室内整洁，通风好无异味，并未提及床帘。

床帘的作用很多：防蚊蝇、遮光、开灯看书写字打游戏不影响别人、不被打扰、寻求安全感、改善睡眠环境……总之，在集体生活中，个人空间有限，年轻人的各种个性化诉求可被床帘吸纳并予以满足，最重要的是防止自己的隐私暴露于众目睽

睽之下，营造了隐私空间和适度的边界感。

然而，以管理者的眼光来考量，床帘带来隔阂感，保护个人隐私须让位于社交功能。但不少亲身体会者觉得，帘子不该承受隔阂之重，交不交流和床帘关系不大。社交基于友善，也得看彼此是否投缘，没挂帘不等于彼此之间就没有了交流障碍，想交流就算隔堵墙也照样交流，挂了帘又不影响声音传播。另外，不挂帘也会影响同学关系，各人习性、作息不同，没有个人空间和隐私容易激化矛盾。

床帘基本算得上是除厕所隔间之外，学生在校唯一独处空间。在法律和公序良俗范围之内，年轻人主张隐私权和边界感无可厚非。管理者不能为了方便管理，拿大学生当未成年人，对床帘“一刀切”。不妨多多听取学生的意见，把挂不挂床帘的选择权交给学生。

自行车还要上牌照？

◎小雨

骑自行车上路，因无牌照被罚款！这不是陈年旧事，而是近日发生的新闻。

4月9日，南京的小王骑自行车逆行被交警拦下，因自行车无牌照被罚款50元。这一罚，小王目瞪口呆，可罚单说得清清楚楚：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八十九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。

我查了查，上述法律和条例的确有此规定：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可处50元罚款。其中条例提及的具体罚款情形包括：驾驶应当登记但未登记的非机动车。

按照我们通常的理解，自行车当然属于非机动车，但问题是，自行车不属于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中的非机动车。4月24日，南京交警现身说法：按照2024年1月1日施行的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，自行车不再属于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，上路无需上牌。

不过，讨论不能到此为止。请注意：按照2024年1月1日施行的……意思是，在此之前，无牌照自行车在江苏上路，被罚款是有法可依的。不禁感慨：都到了比较买哪家新能源车更好的时代了，自行车无牌照被罚款的规定才刚刚废止，且仍有交警对此念念不忘。

自行车的确有过上牌照甚至缴税的历史，但随着社会发展早因不合时宜而被取消。法律是社会规范的产物，其制定往往基于某一特定时期的社会背景和价值观，故而法律一经制定就应适时修订。这提醒立法部门，法律法规不仅要立，而且要废，对过时的法规，要及时废除或修订。今年3月，国务院就废止了13部行政法规。

另外，法律也是民意的凝结，执法人员适用某个沉睡已久的法条时，要考虑其是否符合当下情形、是否远超民意期待。南京这位交警因未正确理解法条，已被追究执法过错责任。